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佳淑

電話：06-3901090

傳真：06-2982354

電子信箱：js103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文字第1071027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訂於107年9月17日（星期一）搬遷至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新址辦公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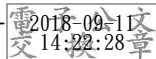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7年9月10日台財秘字第10706918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該部辦公廳舍搬遷，將於107年9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起暫停公文電子交換，各機關如欲發文本部請改採紙本公文，9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於羅斯福路新址恢復正常運作。
- 三、該部現使用之總機、專線及傳真號碼續延用，未變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科



裝

訂

線